傳統中文的書寫筆順

對稱居中先寫

一個字或其一部份,自中間分開使左右成對稱時,一般是中間的筆劃先寫,再寫兩側。

例如:「燕、齊、變、兜...」等字。

但當左右為「辛王弓」時,仍應自左而右書寫。例如:「辦、班、弼....」等字。

圍邊之筆順先後

一字之中,一個字根包圍該字其它筆劃時,寫法如下:

A、圍三邊,開口朝下、朝左和朝右時,外圍之字根先寫。

例如:用、區、臦圍三邊,開口朝上時,則裡面被圍的部份先寫。

例如:函、凶。

B、圍二邊,字根居左上、右上時,外圍之字根先寫。

例如:后、成、句圍二邊,字根居左下、右下時,外圍之字根後寫。

例如:斷、遠但如包圍者是常用字而非普通字根時,包圍者先寫。

例如:颱、趙、魁、毽。

《上一篇》《回目錄》《下一篇》

分享 0

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91號7樓之3 電話:(02)2722-8885 傳真:(02)2722-3886 信箱:service@dayi.com